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公告**

**關連交易**

**本公司轉讓匯通百達10%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和錦江資本(作為轉讓方)與WeHotel(作為受讓方)就轉讓匯通百達100%股權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合同，本公司和錦江資本同意將所持匯通百達100%股權轉讓給WeHotel，對價合計為人民幣553,080,000元。其中，本公司轉讓所持匯通百達1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55,308,000元；錦江資本轉讓所持匯通百達9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497,772,000元。

WeHotel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錦江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錦江資本直接持有45%股權，為錦江國際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WeHote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產權交易合同下本公司向WeHotel轉讓所持匯通百達10%股權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和錦江資本(作為轉讓方)與WeHotel(作為受讓方)就轉讓匯通百達100%股權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合同，本公司和錦江資本同意將所持匯通百達100%股權轉讓給WeHotel，對價合計為人民幣553,080,000元。其中，本公司轉讓所持匯通百達1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55,308,000元；錦江資本轉讓所持匯通百達9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497,772,000元。

## 二、產權交易合同

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錦江資本(作為轉讓方)  
(2) WeHotel(作為受讓方)
- 交易標的：** 本公司和錦江資本同意將所持匯通百達100%股權轉讓給WeHotel。其中，本公司轉讓所持匯通百達10%股權；錦江資本轉讓所持匯通百達90%股權。
- 對價：** 本次股權轉讓的對價合計為人民幣553,080,000元。其中，本公司轉讓所持匯通百達1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55,308,000元；錦江資本轉讓所持匯通百達9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497,772,000元。
- 該對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參考匯通百達之商業計劃及業務表現。
- 支付：** WeHotel應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為本次股權轉讓出具交易憑證後5日內將股權轉讓價款分別一次性支付至本公司及錦江資本各自指定賬戶。
-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合同各方及執業產權經紀人、產權經紀組織簽字蓋章並經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對本合同審核蓋章出具產權交易憑證後生效。

## 三、訂立產權交易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WeHotel受讓匯通百達股權，將有利於WeHotel的長遠發展，本公司作為WeHotel的股東也將在其發展中獲益；轉讓股權後，本集團亦將獲得一定的投資收益及現金流。

本公司預計將從產權交易合同下的交易中確認收益約為人民幣55,308,000元，即以股權轉讓所得款項為計算基礎並參照本公司持有該項股權的賬面投資成本。

本公司出售所得款項擬用做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包括對價)屬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及張謙先生，被視為於產權交易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以外，概無董事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四、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全服務酒店營運與管理、有限服務酒店管理與特許經營、餐廳營運、客運物流以及旅遊中介等相關業務。

##### 錦江資本

錦江資本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實業投資，投資諮詢，企業營銷策劃，物業管理，房地產諮詢，資產管理，倉儲服務(除危險品)。錦江資本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錦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WeHotel

WeHotel即上海齊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網絡科技、信息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諮詢、服務、電子商務等相關業務，用於助推本集團資源整合和能級提升，打造基於移動互聯的共享經濟平台。

#### 五、有關匯通百達的資料

匯通百達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開發、製作，銷售自有產品；計算機網絡技術的開發、設計，並提供相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旅遊信息諮詢。

匯通百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9,577,627.42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匯通百達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均為人民幣48,562,632.52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匯通百達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均為人民幣13,610,476.80元。本公告披露有關匯通百達的所有經審核財務數據乃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六、上市規則的涵義

WeHotel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錦江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錦江資本直接持有45%股權，為錦江國際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WeHote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產權交易合同下本公司向WeHotel轉讓所持匯通百達10%股權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七、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和錦江資本(作為轉讓方)與WeHotel(作為受讓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就轉讓匯通百達100%股權訂立的《上海市產權交易合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通百達」	指	匯通百達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錦江資本及本公司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
「錦江資本」	指	上海錦江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錦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錦江國際」	指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之權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WeHotel」	指 上海齊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張謙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和何建民博士。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